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大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34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7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天津银行烟台支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天津银行烟台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由山东环日集团有限公司为此项贷款进行担保，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质押方式向天津银行烟台支行提供担保。具体融资及担保最终情况以最终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郭大为持股 8,201,600 股，同时系关联股东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两名股东合计持股 38,168,600 股，回避该议案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